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人：金洞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旭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CZB-2025-3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31,35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金财购计[2025]0013号
采购项目预算：2,09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金洞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琴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9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901,600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金额：2,090,000元

包概述：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090,000	1	2,090,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p>采购需求</p> <p>一、项目名称</p> <p>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p> <p>二、项目任务</p> <p>1、项目范围：项目涉及金洞管理区金洞镇和石鼓源乡全域，国土总面积265.81平方公里，包括金洞镇下辖白泡廻村、白沙凶村、白沙源村、钗江河村、二居委会、黄河村、金洞分场、三居委会、双江源村、双马村、下司口村、小黄司河村、小金洞村、小金洞分场、一居委会、油胜村、中棚村等17个行政村；石鼓源乡大岭下村、东风村、蒋家冲村、乐山村、南冲源村、上司源村、上司源分场、石鼓源村、石鼓源分场、五星村、西岭坳村、鸭婆凶村等12个行政村。</p> <p>2、主要工作内容：金洞管理区金洞镇、石鼓源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入库申请书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编制、恢复耕地及林耕置换调查、项目数据库建设共五项部分工作组成，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p> <p>——申报书编制。开展部门、乡（镇）、村调研，初步分析项目区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和潜力、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可行性、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可行性、权属调整的可行性，开展风险评估论证，编制项目入库申请材料。</p> <p>——实施方案编制。深入开展项目潜力和产业需求调查，与实施主体、咨询公司和农发行对接，衔接村庄规划、产业规划等，明确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的目标与空间布局，统筹安排项目实施时序和概算资金。</p> <p>——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材料编制。拆旧建新地块选址复核，方案初步设计，并在实施方案报告中进行专章说明。</p> <p>——恢复耕地及林耕置换调查。完成耕地恢复(或开发)图斑的选定，对选定的图斑进行施工指导，合格图斑现场举证，编制恢复耕地及耕地置换等。</p> <p>——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参考）〉的通知》要求，按照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式，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相衔接，形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据库。</p> <p>三、工作依据</p>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17) 《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 号）；
 -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 19)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8 日）；
 -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 号）；
 - 3)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 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 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5 年 3 月 30 日）；
 - 7)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2024 年省委一号

文件)；

8)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

9)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剥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和新增耕地指标的通知》(2020)8号；

10)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选址验收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98号；

11)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8号)；

1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6号)；

13) 关于《湖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选址复核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湘土整发(2022)1号；

14)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指南(参考)》(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2024年12月4日)；

15)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参考)》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2024年12月5日)；

1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2025年5月9日)；

17)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技术标准

1)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24)；

4)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5)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10) 《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参考)》；

1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相关规划

1) 《金洞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石鼓源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金洞管理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4) 《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 其他相关规划。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服务。除上述标准规范外，还应满足经采购人审定的技术设计书要求及与其所签订的合同要求。

四、技术要求

1、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农用地为对象，统筹安排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工程，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提升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改良土壤肥力，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并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通过建设用地整理，保证整治区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3、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制定并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河流、湿地、植被，治理污染土地，防治外来生物入侵，恢复乡村自然生态。

4、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分区分类有重点的引导乡村风貌管控，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强“山、水、田、筑、路、点”六大乡村景观风貌核心要素的分类引导。尊重农村风貌现有格局，开展重点村落的美丽屋场建设、垃圾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开展重要节点和重要区域的风貌提质改造。

5、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镇的功能定位、历史底蕴、产业基础等，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深入挖掘各自历史人文和乡土特色，注重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不断打造文旅融合型乡镇亮丽的风景线。

6、资产组合供应

统筹资源、资产、资本，实现自然资源整体管控、系统修复和集约开发，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组建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包，为乡村振兴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7、产业导入项目

按照“因地制宜，功能互补、综合开发、提高效益”的原则，积极发展高效现代农业，全力打造稻油轮作和规模化中药材、食用菌、油茶、大豆种植。依托特色农业优势，遵循发展初加工、农旅融合发展的思路，提升产业层次。着力构建神农文化体验区、农耕研学等农文旅项目。

五、质量要求及保证

1、质量要求

实施方案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规范，达到规定深

度，并逐级报批。

2、质量保证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且能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供应商应组织具备优良素质和充足人员的技术队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确保项目如期、高质完成。

七、项目履行工期及成果要求

1、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为 3 个月，具体要求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2、数量要求：需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方案、报告成果（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包含数据库、图件、表格、文字报告6套。

3、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供应商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4、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中涉及数据及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中标人须确保提供实施服务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八、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阶段性成果；中标人提请验收时，需提供含项目数据成果、文档成果和报告成果的汇交记录。中标人如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按量交付合格的成果和产品，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九、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中标人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采购人的连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及管理团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因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延误、赔偿、违约、责任及风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除非采购人自愿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义务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与分析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2	整体实施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3	保障措施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企业荣誉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5	项目团队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6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政府采购编号：金财购计[2025]0013号 采购人（全称）：金洞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金洞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金财购计[2025]0013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元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p>

- (3) 合同定价方式:
- (4)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时约定

3. 合同履行

- (1) 时间: 项目总工期为 3 个月, 具体要求按合同签定时间执行。
- (2)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方式: 驻场及现场服务。
- (4) 履约担保: /。
- (5) 质量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单位

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法律适用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项
-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3. 合同生效
-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采购人名 称、地址	采购人：金洞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永州市金洞管理区金洞镇人岭街5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 3 个月，具体要求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及现场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金洞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 议 的 方 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与分析】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阐述项目对项目的认识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相关规划情况的理解与分析、②政策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解读分析、③项目需求分析、④工作目标及实施意义、⑤项目成果要求分析等）。方案完整、分析全面深刻、思路清晰的，计20分，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3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整体实施方案】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研究原则及实施依据、②实施计划与进度计划、③服务团队、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④调研方案、⑤成果报告编制方案等）。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制度及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20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保障措施】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保证措施、⑤风险预判及控制措施等）。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制度及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5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企业荣誉】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3年（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学会颁发的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与土地整治或测绘工程等相关奖项，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本项最多计3分。 【企业荣誉】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项目团队】的评分规则：1、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计1分，最多2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个计0.3分，最多计3分；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每个计0.2分，最多计2分，说明：(1)所称“相关专业”是指“土地类、测绘类、规划类”；(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如1人多证，按1人计算。</p> <p>【项目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